# 村级议事协商制度

为了维护广大村民的民主权益，充分发挥广大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威力，使之直接参与决策、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最终达到高度自治的目的，根据《吉林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特制定本制度。

（一）村属议事会在村民委员会换届后5天内由村集体会选举产生，被当选的村议事会成员必须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且具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本村村民议事会由12人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

（二）村民议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届时由村委会负责组织、村民议事会组长负责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需要商议或有五分之一村民提议需要研讨群众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时，可视情况随时召开。

（三）村民议事会成员必须按时参加村委组织召开的议事会议。会上发言要慎重，要代表全体村民利益和愿望，以积极的态度为会议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所有参会人员都要虚心接受全体村民的监督。

（四）村民议事会规则：

1、具体进入参政议政角色，全面监督村委会工作。

2、听取和评议村委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各种报告。

3、了解和评议村委会各项工作优缺点。寻找问题，提供改进方法。

4、了解和评议村财务收支情况。集中反馈群众对村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5、在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共同切磋，使村委决策真正成为集体智慧的结晶。

6、代表百分之五一以上的村民提出罢免、撤换和补选村委会成员的建议。

（五）群众对村委会工作发生误解时，村民议事会成员应当站在全局的高度，认真地加以解释或教育。要以主人公恣态，及时去制止因袒护少数人利益而损伤大集体利益的不良倾向。

（六）村民议事会决定事项，参会者人人有发言权。但意见不统一时，要坚持少数人服从多数人的原则。